

仲裁组织章程

1. 里加国际商事仲裁院（以下简称“仲裁院”）的活动由理事会、主席和秘书长组织管理。
2. 理事会包括三名成员，这三名成员由仲裁院的创办人委任。理事会的职能在仲裁院规则和相关章程中规定。
3. 理事会在各项会议中履行其职能。理事会出席会议法定人数最少为两人。理事会采取多数投票方式作出决议。
4. 理事会：
 - 1) 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；
 - 2) 选举秘书处负责人；
 - 3) 批准通过《解决争端费用规章》；
 - 4) 批准通过仲裁院的内部规则；
 - 5) 批准本仲裁院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的证词形式。
5. 主席组织和管理理事会的会议，在与第三方的关系中代表仲裁院的利益，及履行仲裁院规则所赋予的职责。
6. 秘书处负责人履行仲裁院规则所赋予的职责。
7. 在主席和秘书处负责人缺席的情况下，其职责由理事会成员之一履行。